

利率畸高,暴力催收;不怕借款人逾期,就怕不逾期

现金贷业务乱象知多少?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近年来,现金贷业务在我国取得迅猛发展,其有别于传统金融服务,具有借还款方式灵活、快速到账等特点。但由于现金贷平台参差不齐,各种问题层出不穷,部分互联网现金贷平台为了追求眼前利益,不惜采取钻法律法规漏洞、打法律擦边球的做法,因此现金贷一直备受争议。

对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技术研究院、消费者网日前联合发布的现金贷舆情大数据报告显示,现金贷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利率畸高、暴力催收等。

利率畸高,远超法律允许范围

舆情报告显示,舆论对现金贷的口诛笔伐,大多数情况与现金贷的高利贷化有关。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告诉记者,按照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如果借贷双方约

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目前有相当一部分现金贷的实际利率,远超法律允许的年利率36%。

浙江的卢先生称,2017年11月4日,他在一个名叫“飞钱小贷”的借贷平台上借款12000元,谁知这个平台的利率“高得吓人”,周利率达到了20%,而且如果要延期,逾期费用更高,是周利息的1.2倍。卢先生在该平台贷了12000元,结果一周过后,他每天都需要多还370元,实际年利率已经超过了1000%。

对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对于一些现金贷平台,不怕客户逾期还贷,怕的是客户不逾期。逾期还贷时间越长,平台所获得的利润就越多。由于逾期罚金金额可观,部分现金贷平台存在刻意弱化逾期提醒甚至强制客户逾期的现象,如在贷款到期日,人为设置技术障碍阻碍客户还款,以收取借款人违约造成的高额罚金。

陈音江认为,部分不良现金贷平台借畸高的利率和逾期费攫取暴利,导致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由于过高的利率可以覆盖不良损失,很多平台便不再重视信用风险的管控,从而导致整个行业的不良风险大增,这不仅直

接侵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使得现金贷业务徘徊在违法的边缘。

暴力催收,引发恶性社会事件

舆情报告显示,现金贷平台暴力催收问题也比较严重,很多放贷公司都有自组的催收团队,这些“专业”催收团队,大多靠暴力、恐吓、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近日,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披露的数据显示,目前累计发现催收平

台380家,涉及催收金额1.14万亿元。

由于现金贷借款向贷款公司提供个人手机号、服务密码及家庭住址等相关信息。一旦借款人不按时还款或还不起钱,放贷公司就开始发短信、打电话,骚扰借款人的家人或朋友,甚至通过威胁借款人的人身安全等手段进行暴力催收,沸沸扬扬的“裸条”事件,就是现金贷争议的冰山一角。

对此,陈音江认为,现金贷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漠视,必然会带来较高的不良率,同时还会催生非法催收和暴力催收问题,引发恶性社会事件。现金贷平台在运营过程中,风控基本为零,坏账率极高,依靠暴利覆盖风险,催收

能力也成为部分平台的“核心竞争力”。正是由于坏账率较高,导致催收难度较大,在暴利的驱动下,各现金贷平台的催收手段层出不穷。

“要充分认识规范互联网金融债务催收行为的重要性及紧迫性,相关从业机构要树立正确的风控意识和理念,不能将债务催收作为主要的风控措施。”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李东荣说。

今天,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推出了《互联网金融逾期债务催收自律公约(试行)》,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催收行为进行自律约束,对催收不当行为划定底线。公约在从业机构内控方面做出了不少要求,包括催收记录相关数据要保存5年以上,应指定一名高管负责管理催收,还要在官网上披露催收方式等。在约束催收行为方面,公约要求,不得恐吓、威胁、辱骂债务人等,不得频繁给债务人和相关人打电话;现场催收要全程录音录像等。

建议完善法律法规和准入标准

为规范和促进互金健康发展,维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陈音江建议,应

完善法律法规和准入标准。目前有关互联网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仍然比较模糊和笼统,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比如对超出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利率上限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什么是“砍头息”以及综合利率等。

另外,针对目前现金贷平台多、资质不一、管理混乱等情况,严格把握准入关口。建立对经营主体资格认证的统一标准,进行统一备案、统一管理。在经营企业需持有牌照的基础上,还需明确现金贷平台的经营范围、客户群体,防止业务发展“越界”。

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随着现金贷业务的发展,尤其是在监管力度加大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承担起自身的社会责任,转变经营理念,应该以维护消费者权益,提供优质服务为目标,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行业协会应加强自律指导,明确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及行为准则,建设行业自律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增强信息透明度,减少对消费者的欺瞒、不正当诱导行为。

(本报北京3月28日电)

土壤修复莫成“污染搬家”

本报记者 蒋蕊

要都是从农业生产角度出发,主要关注土地肥力。尽管2014年原环保部和国土资源部就联合发布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但有专家认为“数据相比较粗”。

对此,不少专家和组织都呼吁,应尽快启动针对土壤污染的第三次全国土壤质量普查,以形成对土壤污染源的初步评估。

除了数据缺失,目前,我国土壤污染防治还面临资金缺口。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为65亿元。但土壤修复产业投入高、周期长。

有专家提出,各级政府应建立金融、财税等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土壤修复的综合效益。比如政府应该考虑给予企业政策上的优惠,在土地利用、银行贷款、税收等领域给予支持。业内普遍认为,只有形成稳定的商业盈利模式,才能吸引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修复行业,弥补资金缺口。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深入推进水、土壤污染防治。只有在规范准入、严格监管的同时,鼓励引导土壤修复行业健康发展,才能让土壤污染得到有效的治理。

深度观察



本报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赵剑影)记者今天获悉,国家统计局下发了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对《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中行业类别进行了对应调整。

据了解,第二产业调整情况分别是将“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更名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并将2011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500中部分内容和4120全部内容调至此类;“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更名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第三产业调整主要涉及将“农、林、牧、渔业服务业”更名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开采辅助活动”更名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更名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出此类;“仓储业”更名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至此类;“房地产业”更名为“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内容变更,新增大类“土地管理业” 国家统计局调整三次产业划分

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更名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出此类;“仓储业”更名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至此类;“房地产业”更名为“房地产业”。

《快递暂行条例》出台

快递和个人信息安全有了制度保障

偿,也可以向实际提供服务的企业要求赔偿。二是要求企业提供统一的投诉处理服务,规定在7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并对不按照规定提供投诉处理服务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

一般来说,一是防止采用加盟模式的企业在用户索赔问题上推诿,《条例》针对快递网络化服务的特点,规定用户可以向商标、字号、快递运单的所属企业要求赔

偿,也可以向实际提供服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同时,《条例》从多个层面保护用户信息安全,禁止在快递运单上记录不必要的信息,减少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点;限定实名收寄的快件范围,明确企业搜集用户信息的行为边界;规定了信息泄露时的补救义务,为企业设定了法律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快件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

青岛西海岸新区为企业减负

本报讯 (记者杨明清)日前,为帮助企业降低成本,青岛西海岸新区推出了多项举措。

根据有关政策进一步扩大降费力度,该区停征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10项涉企收费,直接为企业减负1.7亿元。同时,该区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了调查,确保了国家取消、停征、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项减免政策全部落实到位。此外,该区积极兑现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专项补助,大力开展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工作。

青海大力推动重大生态工程建设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财政厅获悉,去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安排资金169亿元,支持推动重大生态工程建设。

在围绕重大生态工程和绿色产业方面,青海安排资金6.3亿元,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支持新能源农机1000万千瓦,发电量占比达到20%,在全国首次实现连续168个小时全清洁能源供电。同时,青海投入专项资金20亿元,用于祁连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

收入增长11.2%,利润增长25.3%

前两月国企收入利润增长较快

本报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北梦原)记者今天从财政部获悉,1~2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继续向好,石油石化、钢铁、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效益指标大幅增长,国有企业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利润增幅高于收入14.1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1~2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83015.1亿元,同比增长11.2%。其中,中央企业2423.8亿元,同比增长20.2%;地方企业1249.1亿元,同比增长36.6%。国有企业应交税金7917.6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中央企业5975.9亿元,同比增长9.1%;地方国有企业1941.7亿元,同比增长12.6%。

有专家表示,目前,我国土壤状况的“底数”并不清楚。建国初与改革开放前后,我国分别进行了两次土壤普查,但主

要都是从农业生产角度出发,主要关注土地肥力。尽管2014年原环保部和国土资源部就联合发布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但有专家认为“数据相比较粗”。

对此,不少专家和组织都呼吁,应尽快启动针对土壤污染的第三次全国土壤质量普查,以形成对土壤污染源的初步评估。

除了数据缺失,目前,我国土壤污染防治还面临资金缺口。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为65亿元。但土壤修复产业投入高、周期长。

有专家提出,各级政府应建立金融、财税等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土壤修复的综合效益。比如政府应该考虑给予企业政策上的优惠,在土地利用、银行贷款、税收等领域给予支持。业内普遍认为,只有形成稳定的商业盈利模式,才能吸引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修复行业,弥补资金缺口。

据了解,第二产业调整情况分别是将“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更名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并将2011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500中部分内容和4120全部内容调至此类;“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更名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第三产业调整主要涉及将“农、林、牧、渔业服务业”更名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开采辅助活动”更名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更名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出此类;“仓储业”更名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至此类;“房地产业”更名为“房地产业”。

一般来说,一是防止采用加盟模式的企业在用户索赔问题上推诿,《条例》针对快递网络化服务的特点,规定用户可以向商标、字号、快递运单的所属企业要求赔

偿,也可以向实际提供服务的企业要求赔偿。二是要求企业提供统一的投诉处理服务,规定在7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并对不按照规定提供投诉处理服务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

《条例》将促进快递持续健康发展作为立法的着力点,充分考虑企业感受向消费者传导的过程,在制度设计上坚持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用户集中关注的快件损失索赔和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作了安排。

一般来说,一是防止采用加盟模式的企业在用户索赔问题上推诿,《条例》针对快递网络化服务的特点,规定用户可以向商标、字号、快递运单的所属企业要求赔